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筹）

数商字〔2023〕1号

关于邀请加入“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联合发起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有关要求，发挥龙头企业、社会组织、院校牵引作用，提升一批支撑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水平专业（群），培养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高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机衔接，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抖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四方联合牵头组建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共同体联合发起单位邀请工作。

秉承优势互补、共商共建、共同发展的原则，兹邀请有关单位联合发起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与共同体其他成员单

位一起，共同立足商贸、面向现代服务业发展，为数字商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持，带动数字商业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助力提升中国数字商业教育国际竞争力。

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邀请范围

共同体将聚焦在数字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智慧商业、金融科技、智慧文旅、智慧健康、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等领域相关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相关龙头企业及产业链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等。

二、参与方式

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申请表》，于2023年9月16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方式中的邮箱。

三、其他事项

1. 将于2023年9月27日在新疆伊犁召开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

2. 欢迎各单位对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开展提出宝贵意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010-66094066

蒿老师 025-52710830 13951026454，

邮 箱：ccpittpe@163.com

附件:

1. 数字商业共同体参与建设单位证明
2.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征求意见稿）
3.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申请表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商业行业委员会（秘书处代章）

2023年9月7日



附件 1:

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建设证明

(单位名称) 认真贯彻落实两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作为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单位，将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体建设。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章程（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现代服务业与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发挥龙头企业、社会组织、院校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教育链深度融合和有机衔接，促进校企研协同创新。现组建“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简称“共同体”）；

第二条 共同体性质

共同体由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抖音）、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组建，联合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自愿组成的产教融合共同体。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机构、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均可加入共同体，成为共同体理事成员。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第三条 共同体宗旨

共同体以创新和拓宽产教融合为主线，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造教育链与产业链的融合平台，并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提升社会服

务能力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形式,整合、协调共同体成员及行业资源,提升共同体内企业的应用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服务水平,促进数字产业与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结合,实现校、行、企、研共同参与的多元人才评价体系,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带动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升中国现代服务业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第四条 主要任务

1. 共同体将聚焦在数字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智慧商业、金融科技、智慧文旅、智慧健康、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等领域,推进数字技术与现代服务业对应专业的深度数智融合,通过打造一批数字商业专业群,培养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型人才。

2. 整合并共享共同体资源,创新产业与教育深度数智融合机制,建成政-校-行-企合作促进数字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标杆产教融合共同体。

3. 依托龙头企业的数字技术资源与行业实践经验,联合行业促进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开发数字技术与智慧商业、金融科技、智慧文旅、智慧健康、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等相关岗位职业标准及专业标准。

4. 依托院校教师资源、教学设施等,从为行业服务角度出发,探索数字经济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的创新,开发一批高质量、专业群互融互通的精品课程和企业实战类课程。

5. 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数字技术+现代服务业示范性产教融合基地,联动政府-产业园-行业-企业-院校,引导科研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企业与院校深度融合,探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创新模式。

6. 培养一批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建立院校教师和企业高水平工程师在院校和企业的互聘机制。

7. 依托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势，开展标准化赋能人才培育与行业发展、品牌强国协同育人和数动未来云享仓等四个项目，共同促进现代服务业产业链、人才链、供应链、创新链、数字链五链融通，共育高水平数字人才，打造区域共享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探索职业教育服务数字经济和乡村振兴新模式。

8. 积极探索数字商业等领域的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推进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和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培养一批适应教育国际化的职教师资和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整体提升高职院校国际化水平，拓宽“郑和计划”国际辐射规模，打造国际化职业教育新标杆。

9. 推进共同体内部行业-企业-学校间产学研用的协作，定期举办数字商业、金融科技、智慧文旅、智慧健康、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等行业专业会议，展览展示会、专题推介会等交流活动，增强共同体成员的自主创新能力。

10. 开展数字商业、金融科技、智慧文旅、智慧健康、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服务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结合的相关研究，推进产学研用成果转化，引领产业的创新发展。

11. 沉淀并积极总结实践经验，推动并塑造优质教学成果，提前规划并及时汇总人才培育、科研产出、经济发展等多方面效益。

第三章 共同体组织机构

第五条 共同体实行理事会制，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理

事会为共同体最高决策机构。

第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执行理事长 3 名，常务副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共同体成员单位均为理事单位，理事一般由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长人选由牵头单位推荐法定代表人作候选人，经理事大会选举产生。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共同体联合牵头单位、核心成员单位担任，经成员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一般由骨干成员单位担任，经全体成员单位协商产生；理事会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七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召开临时理事会。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利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分别须经全体理事或常务理事的一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责。

第九条 理事会职责

1. 制定和修改共同体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执行理事长等理事会成员，推选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秘书处成员；
3. 决定办事机构和指导机构的设置；
4. 制定共同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5. 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

6. 审议通过共同体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第十条 常务理事会职责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

1. 执行理事会决议；
2. 实施共同体年度工作方案；
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向理事会议提交促进共同体发展的有关议案；
4. 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
5. 共同体成员单位不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劝其退出共同体；
6.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共同体设联合秘书处，设立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设秘书长一名，由理事长提名产生。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秘书长提名产生。秘书处为常设管理机构，受理事会领导。

秘书处的职责是：

1. 负责共同体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2. 负责共同体的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3.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4. 执行理事会大会及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理事会的各项工作，协调各成员间，以及创新共同体与政府间、同行间的交流、联络、合作事项；

5. 根据成员单位的利益和要求，对专业设置、课程改革、实习实训、就业、专业教师培训、企业兼职教师、技术开发、职工培训等问题，向共同体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搜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与人才供求信息；

7. 代表共同体接受有关方面的捐赠并做好管理工作；

8. 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9. 负责受理加入理事会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10. 依据理事会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理事会成员、受理理事会成员退出理事会的申请；

11.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长是理事会的代表、新闻发言人，负责召集理事会大会会议及理事会会议。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秘书长授权常务副秘书长代为履行。

第四章 共同体成员

第十三条 共同体成员的基本条件

1. 在国内外有关部门注册，具有合法独立法人资格；

2. 自愿申请，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3. 从事或准备从事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研发、制造、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用户及相关组织机构；

4. 共同体成员之间互不负责债权债务连带责任；

5. 享受共同体成员权利，承担共同体成员义务。

第十四条 共同体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共同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共同体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共同体重大问题决策的权利；
2. 拥有对本共同体名称的使用权；
3. 发展中遇到困难，有要求协调支援的权利；
4. 各共同体成员在人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优先的权利；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共同体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认本章程，参加理事会议及共同体组织的各种活动；
2. 共同体成员中企业有提供用工信息和企业兼职教师的义务，学校有提供师资、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
3. 共同体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自觉维护共同体信誉。

第十五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受共同体理事会委托，有权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招生、就业等方面的交流活动；
2.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
3. 优先聘任成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
4.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
5. 优先享用共同体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6. 优先在成员企业设立实训基地；

7. 优先到成员行业协（学）会、成员企业调研考察的权利；
8. 优先与行业协（学）会、成员企业合作办学的权利。

（二）义务

1. 做好每年理事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2. 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办学情况；
3. 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优秀毕业生；
4. 应共同体成员要求，优先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

第十六条 成员企业和行业协（学）会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指导学校办学，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指导工作；
2. 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3. 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4. 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5. 优先享用共同体内各种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6. 优先、优惠享受共同体内部创办的各种专业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
7. 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
8. 与成员单位合作进行科研活动；
9. 与成员学校联合办学的权利。

（二）义务

1. 提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能力的信息，如专业调整、人

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

2. 接受成员学校的学生实训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并提供实习场所，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老师；

3. 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进行就业指导；

4. 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共同体新成员的加入

1. 共同体秘书处提出申请，并提交共同体成员申请表；

2. 共同体秘书处按照《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进行资格初审，并报送常务理事会；

3. 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秘书处颁发共同体成员证书，证书签发时间即为申请单位正式加入共同体时间。

第十八条 共同体成员退出

1. 向共同体常务理事会提交书面退出声明，并交回共同体成员证书；

2. 自提交退出声明日三十日后退出共同体。

第十九条 共同体成员除名

共同体成员违反本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长期（两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不参加共同体活动，经共同体常务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成员除名后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共同体。

第五章 财务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共同体的经费来源及用途

1. 共同体的经费来源

共同体活动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社会捐赠；共同体举办的各类活动

和服务的收入；成员单位自愿缴纳的会费；其他合法收入。

2. 共同体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组织会议、开展各类活动、以及相关专项工作等，其用途必须为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共同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完整、真实，接受资产财务部按照国家相关资产财务规定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共同体的资产管理接受共同体代表大会的监督，共同体理事会每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社会捐赠、资助资金，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审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共同体因终止、解散或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体时，由理事会提出提案，经共同体代表大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共同体终止前，须在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清算小组，专职清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须在具有审计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共同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待共同体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共同体理事会。

附件 3:

全国数字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简介				
相关专业 (产业) 优势				
推荐代表 (1-2 人) 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